

# 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4年10月10日公布实施，2021年5月27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按教育部下达名额评选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校规校纪纪律处分的；

(二) 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相关费用的；

(三) 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参评学年休学的（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五)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4 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3 年；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原因造成延长学习期限的除外）；

(六) 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已发放奖学金。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制定考评指标。对于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于新入学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确定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参评并获得相应等级的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硕士 2-3 年，博士 3-4 年）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

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研工部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负责制订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及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学院分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由各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各学院具体实施办法,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全体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所在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分委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二级学院单位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诉,评审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分委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六条** 经批准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在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并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办。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6 月后入学的研究生。《汕头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方案》（汕大发〔2017〕110 号）学业奖学金部分适用于 2022 年 6 月前入读的研究生。